



222212050209
2022.08.09-2028.08.08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5】第 WT64 号

委托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

E-mail: yuji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受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水排入打渔溪，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入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 3 类功能区。

采样人员：马浪、田传号

分析人员：马浪、田传号、秦双玉、聂增宁、李园园、余敏、黄诗静、

刘莹、陈红霞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		
监测地址	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		
所属行业	/		
联系人姓名	余建	联系人电话	13452587080
备注: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WS1）	是	pH、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四期尾气焚烧炉废气排放口（FQ1） 三期尾气焚烧炉废气排放口（FQ2）	是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西侧厂界外（B1）	是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噪声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C1）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C2）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C3）	是	厂界噪声	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备注: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数显滴定仪 30mL	AJ4682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18030019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仪器在计 量检定有 效期内使 用
		电子天平 ME204	B45037229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20259	
	硫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20259	
	pH	多参数分析仪 SX751	SX751X20071011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 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流量、含湿 量、氧含量）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901001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9010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9010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ZQD	1806008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9790023075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30	仪器在计 量检定有 效期内使 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Pro	752Pro20023	
	硫化氢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286	
噪声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888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FS22184	

5、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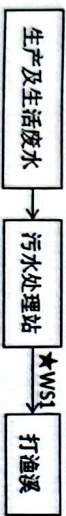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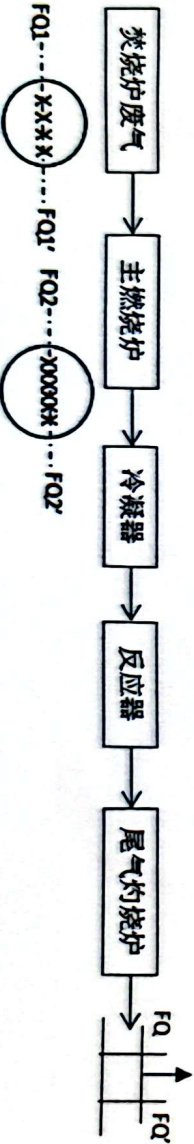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

图 2 废水采样示意图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FQ1—FQ1'、FQ2—FQ2'为监测断面，x 为监测点

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6、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1%，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24 小时/天。

7、 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 废水排放口（WS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硫化物
		无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5 年 1 月 16 日	25WT64- WS1-1-1	近无色、无异味、 透明	8.1	28	5.9	0.06L	0.338	0.01L
	25WT64- WS1-1-2	近无色、无异味、 透明	8.2	30	6.8	0.06L	0.303	0.01L
	25WT64- WS1-1-3	近无色、无异味、 透明	8.0	27	7.1	0.06L	0.265	0.01L
	均值	/	8.0-8.2	28	6.6	0.06L	0.302	0.01L
参考评价限值		/	6-9	100	70	5	15	1.0
参考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标准。						
备注		1、污水处理站建设时间为 2007 年 4 月，设计处理量为 15 吨/日，实际处理量为 1 吨/日，废水排放间断不稳定，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2、“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四期尾气焚烧炉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00m

烟道截面积：0.283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含湿量 (%)	氧含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5 年 1 月 16 日	25WT64 -FQ1-1-1	4.71×10 ³	9.69	246	5.31	9.18	38	38	0.179	4.12×10 ³	6.27×10 ³	19.4	10.7	10.7	5.04×10 ⁻²
	25WT64 -FQ1-1-2	4.64×10 ³	9.49	243	5.36	9.28	40	40	0.186	4.02×10 ³	6.17×10 ³	18.7	10.4	10.4	4.83×10 ⁻²
	25WT64 -FQ1-1-3	4.83×10 ³	9.99	249	5.37	9.20	37	37	0.179	3.92×10 ³	5.98×10 ³	18.9	11.0	11.0	5.31×10 ⁻²
	均值	4.73×10 ³	9.72	246	5.35	9.22	38	38	0.181	4.02×10 ³	6.14×10 ³	19.0	10.7	10.7	5.06×10 ⁻²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	240	48	/	800	/	/	120	240
参考评价依据		二氧化硫参考《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表 1 天然气净化厂硫磺回收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限值。													
备注		1、设备安装时间为 2006 年 5 月，额定蒸发量为 6t/h，燃料为天然气，脱硫设备为主燃烧炉+冷凝器+反应器+尾气灼烧炉； 2、排气筒高度为 100 米，排放速率结果以外推法计算； 3、天然气净化厂硫磺回收装置总规模为 25t/d。													

表 7 三期尾气焚烧炉废气排放口（FQ2）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80m

烟道截面积：0.950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含湿量 (%)	氧含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5 年 1 月 16 日	25WT64 -FQ2-1-1	9.44×10 ³	7.44	393	5.91	9.99	3L	3L	N	3.36×10 ³	5.49×10 ³	31.7	9.9	9.9	9.35×10 ⁻²
	25WT64 -FQ2-1-2	9.99×10 ³	7.89	395	5.85	9.92	3L	3L	N	3.20×10 ³	5.20×10 ³	32.0	10.1	10.1	0.101
	25WT64 -FQ2-1-3	9.83×10 ³	7.73	392	5.80	9.98	3L	3L	N	3.30×10 ³	5.39×10 ³	32.4	8.9	8.9	8.75×10 ⁻²
	均值	9.75×10 ³	7.69	393	5.85	9.96	3L	3L	N	3.29×10 ³	5.36×10 ³	32.0	9.6	9.6	9.40×10 ⁻²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	240	31	/	800	/	/	120	154
参考评价依据		二氧化硫参考《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表 1 天然气净化厂硫磺回收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限值。													
备注		1、设备安装时间为 2002 年，燃料为天然气，脱硫设备为主燃烧炉+冷凝器+反应器+尾气灼烧炉； 2、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排放速率结果以外推法计算； 3、“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4、天然气净化厂硫磺回收装置总规模为 25t/d。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2025 年 1 月 16 日 ~1 月 17 日	25WT64-B1-1-1	0.001L
	25WT64-B1-1-2	0.001L
	25WT64-B1-1-3	0.001L
	参考评价限值	0.06
参考评价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备注		“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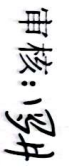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1 月 16 日 ~1 月 17 日	25WT64-B1-1-1	0.80
	25WT64-B1-1-2	2.82
	25WT64-B1-1-3	2.23
	25WT64-B1-1-4	2.36
	均值	2.05
参考评价限值		4.0
参考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 测 结 果 dB(A)								主要声源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5 年 1 月 16 日		C1	58.5	/	/	达标	46.6	/	/	达标	机械噪声
		C2	57.4	/	/	达标	47.8	/	/	达标	机械噪声
		C3	58.0	/	/	达标	46.5	/	/	达标	机械噪声
参考评价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参考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结果判定为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5 年 / 月 24 日 日期: 2025 年 / 月 24 日 日期: 2025 年 / 月 24 日

